

议、拆迁安置等高频民生领域。同步在图书馆网站开设“案例汇编专栏”，发布在省馆公共服务平台上，一方面，当事人能通过相似案例的裁判结果和说理逻辑，直观判断自己的主张是否有法律支撑、胜诉概率大概如何，避免盲目维权或放弃合理诉求；另一方面，参考案例中的举证方向、抗辩要点，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准备证据材料，和律师沟通时也能更高效地明确需求，减少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该举措是公共图书馆拓展知识服务边界的一次创新实践，具有独创性。汇集、发布“案例汇编”栏目的宗旨是，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法律疑问，力求实现咨询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发布专业解读，将个案解答升华为普惠性法律知识。通过“公共图书馆公益服务专栏”这一服务平台，可以有效地加强公共图书馆普法服务的联合和共享，大大提升公共图书馆普法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效果，形成合力，使公共图书馆通过普法服务和法律文献服务在全民法制宣传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2. 深入基层送服务

积极开展“文化下基层 普法惠民生——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2023年12月，组织多名律师深入宝鸡市岐山县、高洛市洛南县等地，现场发放《民法典》等普法资料，设置展览，结合咨询中发现的典型案、社会热点法律问题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办公益讲堂，构建更加多元高效的服务网络，让公益法律服务惠及更多群众。结合案例宣讲并提供咨询，推动法治文化在基层生根。

## 3. 文化法治双融合

巧妙融合普法惠民与文化体验。在岐山县、洛南县活动中，省图书馆不仅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为群众带去丰

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歌唱、表演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内容，馆员还带领儿童体验绘本讲读与“风调雨顺 国泰民安”木版年画印刷，让群众在感受传统文化魅力中接受法治熏陶。

## （三）聚焦三级联动，推动资源下沉基层

### 1. 统筹联盟联动

依托陕西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组织优势，于2025年初发布《关于联动全省（市、县）公共图书馆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意见征询通知》，启动项目推广工作，推动服务从“单点突破”向“全域覆盖”升级。

### 2. 开展地市试点探索

在联盟参考咨询工作组指导下，共享省级《试点行动方案》，确定渭南市图书馆、咸阳市图书馆为首批市级试点单位。2025年6月11日，渭南市图书馆率先举行“法律咨询律师工作室”签约暨揭牌仪式，标志着“省市县三级联动法律服务网络”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 3. 着力构建服务矩阵

着力构建“省级统筹——市级支撑——县区覆盖”的公共图书馆三级法律服务矩阵，使各级图书馆成为基层普法前沿阵地和服务窗口，实现“群众需求在哪里，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

## 三、取得成效

该项目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特色鲜明的“陕西样本”，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

### （一）服务成效扎实，群众获得感强

项目坚持公益属性，从2021年3月开始，截止2025年底，一共举办三届。“普法惠民 伴您同行”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举办三届以来，200余名志愿律师驻点值班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一对一解答群众法律困惑和难题800余

人次，举办讲座、大型咨询三次，线上线下参与社会公众5000人次。精准聚焦并有效解决了大量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难题（婚姻家庭占31.5%，劳动纠纷占25.3%，房产继承占18.7%，债权债务占15.2%，其他占9.3%），被群众誉为“接地气、暖民心”的“身边法律顾问”。

有律师提出“争取让当事人哭着进来，笑着出门”，他们通过在图书馆这个静谧的环境为有困惑的当事人面对面咨询、案例解析、引导调解。

一个老太太将半辈子积蓄5万元现金借给邻居，因关系好未打借条。邻居突发疾病去世后，其子女否认借款事实，老太太诉至法院，因无证据证明借贷关系，一审、二审均败诉。老太太到接待室寻求帮助，值班律师解释：其一，民间借贷需保留借条、转账记录等证据；其二，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无法举证则需承担败诉风险；其三，客观事实需有证据佐证才能成为法院采信的法律事实。律师劝慰老太太以此为戒，日后注重用证据保护自身权益，老太太最终释然离开。这种咨询效果与其他专业机构有异曲同工之妙，当事人的心理是高度放松，能特别有效纾解情绪，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切实解决了一批基层群众的法律维权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创新固化机制，示范价值突出

一是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设立工作室、组建稳定团队、固定服务时间等，建立了可持续的长效服务机制。二是整合优质法律文献资源和资深律师团队，保障了服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三是聚焦民生热点，线上线下结合（现场咨询+案例专栏），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四是启动省、市、县三级联